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聘中审华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中审华）为本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中审华为本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该审计报告涉及的事项说明如下：

一、 审计机构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

1、 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保千里公司目前大部分银行账户、重要固定资产、对外投资股权等已被冻结，银行借款、公司债券、供应商货款均已逾期未付，近几年连续发生巨额亏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连续为负数，财务状况已严重恶化，而且尚未进入重整程序。2020 年 4 月 1 日，保千里公司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2020]85 号），2020 年 6 月 2 日，股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收市价格 0.17 元/股。以上情况表明，保千里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截至审计报告日，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保千里公司就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改善持续经营能力拟定了相关措施，但我们未能取得与评估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定保千里公司基于持续经营假设编制的财务报表是否恰当。

2、 无法确定前期问题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保千里公司前实际控制人、前董事长庄敏 2015 年到 2017 年期间主导的部分大额对外付款、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涉嫌舞弊，自 2017 年 10 月失联至今，证监会于 2017 年 12 月因庄敏涉嫌信息披露违规违法对其进行立案调查，截至审计报告日，尚未结案。由于上述交易和事项对财务报表产生的重大而广泛影响延续至本年，我们无法实施全面有效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定其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1)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三)所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原值 19.75 亿元, 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19.60 亿元, 净额 0.15 亿元,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累计计提率 99.24%; 附注五(五)所述,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原值 7.17 亿元, 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6.93 亿元, 净额 0.24 亿元, 其他应收款累计坏账准备计提率 96.65%; 附注五(八)所述, 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原值 69.84 亿元, 累计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69.83 亿元, 净额 0.01 亿元,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累计计提率 99.99%; 附注五(十三)所述, 商誉期末余额原值 6.92 亿元, 累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6.92 亿元, 净额 0.00 亿元, 商誉减值准备累计计提率 100.00%。由于上述交易和事项均与 2015 年到 2017 年期间相关, 我们无法确认相关报表项目的真实性以及减值准备计提的准确性。

(2) 2020 年 3 月 19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141 号) 认定深圳市车米云图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心悦云端技术有限公司、广州优果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九鹿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上海宜生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深圳市中鹏云谷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尚流移动互联网有限公司、广州澳视互动传媒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星宝电商平台有限公司、深圳市云邦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益佰年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深圳市思瑞网络信息有限公司、南京鹅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南京正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长沙松致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北京生活半小时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夏荷冬雪食品有限公司、深圳双安智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唯美会智能信息有限公司、厦门阳扬广告有限公司共 20 家, 属于前实际控制人庄敏控制的企业, 与保千里公司构成关联方, 其与保千里公司的购销业务属于关联交易。其中, 2015 年度销售收入 4.07 亿元, 相应利润 1.57 亿元, 占当年净利润比重 41.95%; 2016 年度销售收入 16.16 亿元, 相应利润 7.10 亿元, 占当年净利润比重 88.79%; 2017 年 1 至 9 月销售收入为 13.86 亿元, 相应利润 6.07 亿元, 占当期净利润比重 150.39%。

由于上述关联主体失联, 保千里公司未能提供充分、必要的资料证实上述关联关系的存在和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公允性, 我们无法确认财务报表附注十所述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列报的恰当性。

(3) 保千里公司二次被证监会行政处罚, 中小股东损失巨大, 存在因证券虚假陈述责任向股东赔偿的现实和未来义务。保千里公司基于第一次行政处罚索赔情况及公司已退市的客观事实, 公司计提了相应预计负债, 如财务报表附

注五（二十六）和附注五（四十六）所述，当前保千里公司仍处于中小股东的第二次民事诉讼阶段。因其特殊性，从而无法判断该预计负债的准确程度。

二、 董事会说明

中审华为公司出具的 2021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说明客观反应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对此予以尊重、理解和接受。公司全体董事将持续督导管理层采取有效措施，改善公司经营情况，努力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并持续跟踪上述相关工作的进展，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三、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中审华为公司出具的 2021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监事会尊重中审华出具的审计意见。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说明真实、客观反应了事项的实际情况，监事会认同董事会关于会计事务所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监事会将督促公司加强规范运作及内部控制管理。

四、 独立董事意见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于自己的专业判断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我们尊重会计师的专业意见，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对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董事会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有利于消除本次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及其影响。我们将督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持续关注该事项，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五、 消除相关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公司董事会和新管理团队努力自救。自 2021 年以来，公司管理层调整业务结构，恢复生产经营秩序，集中主要资源及精力发展汽车电子领域业务，同时与业内优秀企业合作，拓宽业务范围，为未来发展夯实基础。

面对多重危机的复杂局面，公司管理层坚持不懈地寻求解决方案。基于公司已处于严重资不抵债的状态，公司管理层分析论证后，认为破产重整是解决公司危机最有效的方式。公司向深圳中院申请破产重整，积极寻找能为公司实现破产重整、摆脱当前困境的战略投资人，同时寻求地方政府的帮助。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董事会

